

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

渝联〔2020〕99号

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商会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商会组织：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，根据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冬春季重大活动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岁末年初商会各类会议、活动相对频繁的实际，现就商会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，商会举办的各类会议、活动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疫情防控，做到依法防控、科学防

控、联防联控。举办会议、活动的商会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负责制定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；活动场所提供单位承担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。

二、商会各类会议、活动所有嘉宾、代表、媒体人员、工作人员及保障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参会人员”）都须进行健康筛查，持健康码绿码参会。商会要认真组织参会人员签到工作，落实好流行病学史筛查、健康监测等工作。

三、商会要督促承办会议、活动的酒店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清洁卫生和日常消毒工作，设置临时隔离场所、临时医务室、临时采样点，在会议、活动场所入口设置红外测温设施，检查所有参会人员口罩佩戴、健康码，并进行体温检测。

四、参会人员须落实个人防护要求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注意手卫生，现场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。参会人员进场、转场时分批、有序出入，配合会场入口做好体温、健康监测和健康码查验。**以下情况可不佩戴口罩：**参会人员**在50人及以下的会议**，能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安全距离的；活动期间在主席台就坐领导及嘉宾（如未设置主席台，则为第一排就坐领导及嘉宾）。

五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对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，要对其进行劝阻、警告，

警告无效的，转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对现场疫情防控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冲击疫情防控检查，要进行视频取证，第一时间对其进行控制，强制转运隔离区，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和辖区卫生健康部门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，要立即做好个人防护，送临时隔离场所进行初步排查，如仍不能排除，送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排查诊断。未排除相关传染病之前，不得进入活动场地，并对同一活动场所、同车及其他情况密切接触者就近临时隔离，不得擅自行动。

（三）参会人员中一旦发现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活动立即停止。同时按照国家、重庆市相关要求，做好病例转诊救治工作，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，对同一活动场所、同车及其他情况密切接触者统一隔离医学观察，做好环境消毒工作。



